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*ST鹏起”）A股、B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9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，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A股、B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9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，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“截至目前，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”

3、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未发现需

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4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度业绩亏损的风险

截止2018年度末，公司总资产为50.0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.8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8.13亿元，同比下降1084.9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4.87亿元，同比下降1061.20%。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为47.2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.0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.07亿元。

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。

2、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.75 亿元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,678.96 万元，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 2019年 10 月 18日披露了《〈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〉整改报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：

(1) 积极协调沟通政府、银行、客户、债权人等，帮助*ST 鹏起解决现有困难，维护员工稳定，恢复生产，保障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并积极提高各子公司的赢利能力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经营逐步稳定，预期股价将回升到理性水

平，进一步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归还占用资金。

(2) 积极寻找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，专业机构正在进行尽调预评估中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报送监管部门审核，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流程，注入上市公司，逐步归还占用，争取在 2019 年底有实质性的进展，亦不排除资产加现金或全额现金的还款方式。

(3) 积极寻找新的战略合作方，争取达成共识，一揽子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，同时解决公司持续经营，后续稳定发展问题。

(4) 2020年 4 月 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。

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，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；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，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因 A、B 股股价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退市的风险

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日，公司 A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七天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条之（五）至（七）款的规定,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股股票又发行 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 A、B 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。公司 A、B 股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2日

报备文件：实际控制人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》